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孔繁吉

陳淑嬌

相 對 人 詠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肇旺

黃淑芳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15號裁定解散，於相對人抗告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85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股東為聲請人及陳肇旺、黃淑芳，因雙方理念不合爭訟不斷，執行清算事務恐面臨僵局，無可能共同踐行清算程序，故聲請選任清算人等語。
- 二、按公司法第113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同法第24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同法第79條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81條規定：「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01 三、相對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15號裁定解散，於相對人
02 抗告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85號裁定駁回等情，有
03 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是依上開規
04 定，相對人於解散後應行清算，其法定清算人則為相對人之
05 全體股東。再查相對人之變更登記表，其全體股東為聲請人
06 及陳肇旺、黃淑芳（見本院卷第11頁）。是可知依法聲請人
07 及陳肇旺、黃淑芳均為相對人之清算人，並無不能依公司法
08 第79條定清算人之情形。聲請人所為聲請顯然有悖於法律規
09 定。

10 四、聲請人雖稱執行清算事務恐面臨僵局，無可能共同踐行清算
11 程序云云，然除非現有清算人均已死亡，或均遭解任，否則
12 尚非公司法第79條規定得由法院選任清算人之情形，聲請人
13 之聲請，顯屬無稽。至於聲請人援引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
14 4年度司字第40號裁定，亦載明於全體股東不能擔任清算人
15 時，始得選派清算人，與聲請人主張迥不相牟，自無從援引
16 為對聲請人有利之認定。

17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全體股東仍為相對人之法定清算人，自無
18 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之情事。從而，聲請人
19 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1條規定，聲請為相
20 對人選派清算人，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六、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22 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仕弘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張淑芬